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建立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机制和相关政策措施，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机制），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发展改革、财政、教育、民政、公安机关、卫生健康、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网信、

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每年九月为本省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共同生活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其工作单位应当予以支

持。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适龄未成年人提供接受教育的基本条件，保证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以务工、务农、经商等理由使其辍学或者失学。

第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食品药品安全、居家安全、户外安全、交通安全、应急消防等生命健康安全知识教育，提升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技能，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居家环境，在阳台、窗户等高位临空处加装符合规范的防护设施，妥善管理药品、火源及利器等物品，确保放置在未成年人不易触及的安全位置，及时排除引发火灾、触电、烧烫伤、中毒、跌落、窒息、锐器损伤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为乘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未成年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携带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机动车的，不得安排其坐在副驾驶座位；不得让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电

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让未成年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车、平衡车、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陪伴关爱，培养良好的亲子关系，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引导。对出现严重生理、心理问题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寻求专业帮助和干预。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提升未成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明确一名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将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教职员工入职培训、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完善监控设备等安保设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未经学校允许，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校园实行封

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寄宿制学校应当建立值班和安全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值守。

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应当配备除驾驶员以外的随车管理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承担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学校、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家长等参与的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实行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按照规定规范餐饮具消毒和餐食留样工作。

学校、幼儿园应当听取师生、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建议，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陪餐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中小学校设卫生室，按规定配备校医以及必需的药品和急救器材；幼儿园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未成年人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健康教育活动的，普及健康知识，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管

理和疫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健康副校长工作制度，选聘医疗卫生人员担任健康副校长，督促落实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健康教育计划、推动医校协作机制建设，将传染病防控、急救技能、营养膳食、心理健康等纳入校长、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全面提升校园健康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辅导室。发现未成年人出现明显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心理疏导，指导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陪同未成年人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学校应当做好心理或者行为异常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保密工作，不得将其心理健康状况作为综合评价和升学等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珍惜生命和安全防范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加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禁毒、防溺水、防欺凌等安全教育，开展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事件的基本安全防范教育，按要求开展紧急事件安全实训，创造条件开设游泳课，培养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和

学业量，按照规定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参加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保障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幼儿园应当科学实施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保育和教育活动，保证户外活动时间，加强幼儿体育锻炼，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良好生活习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要求女性未成年人在生理期内参加不适宜的各种活动。

学校在组织未成年人进行专业实习时，应当以培养专业技能为目的，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证未成年人的学习和活动设施、场地不被占用，依法逐步推进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期间，图书馆、阅览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场所定期向本校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学校为学生提供平躺午休的设施或者环境。

学校在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的建设、配置和使用上，应当考虑女性未成年人的生理特点，原则上女性、男性人均实际使用厕位比不低于二比一，卫生间门窗等设施应符合隐私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平等对待未成年人，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学校、幼儿园不得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未成年人，不得嘲讽、

辱骂、恐吓、贬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歧视未成年人；不得违反规定中断未成年人上课；不得以经济手段惩罚违反校规校纪的未成年人。

对有违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需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未成年学生受到处分后有改正表现的，学校应当在其毕业前将处分记录从个人档案中消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对身心有障碍或者家庭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人，应当耐心帮助、教育，不得歧视，不得擅自停止其上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开除或者变相开除、退学、转学、停课，或者提前分流至其他非义务教育机构等。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人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留守、流动、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采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制定并实施教职员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学校、幼儿园发现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通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保护措施，不得泄露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因遭受性侵害、性骚扰导致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学校或者原班级就读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出调整请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并公布举报、求助渠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欺凌行为全面排查。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在接到欺凌报告后，认为涉嫌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结果在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涉事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调查应当坚持客观、公正、保密原则，充分听取双方学生及其监护人的陈述与申辩。涉事学生或其监护人对认定结果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规定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护设施和器材，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和意外

伤害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和未成年人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救助和避险措施，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联合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心、安抚未成年人，全面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心理辅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联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作息，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幼儿园发现学生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的，寄宿制学校学生擅自外出、无故夜不归宿的，应当及时查找并立即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早期教育服务、校外培训、校外托管、研学旅游等机构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夏（冬）令营、特训营、校外培训等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开展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教育矫治类活动。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开展下列工作：

（一）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四）建立留守未成年人、流动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五）协助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对附条件不起诉、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教。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发布、转载、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应当

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歪曲有关内容，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考虑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审慎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科技发明、文学艺术创作受法律保护。对有特殊才能、有发明创造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庭应当为其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依法保障其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三十四条 因极端天气等原因出现法定停课情形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妥善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安全。用人单位职工确有未成年子女看护需求的，可提出居家看护申请，工作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予以支持。启动停课应急响应前，学生已入校的，学校应当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对在校学生进行妥善安置、安全管护。

第三十五条 旅馆、宾馆、酒店以及其他住宿服务提供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做好信

息登记、报送和访客管理等。

住宿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住宿场所监管，发现有下列违法犯罪嫌疑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

（二）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

（三）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未成年人与不同人入住，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可能面临不法侵害危险；

（四）其他明显不合常理的可疑情形。

台球室、点播影院、足浴店等非住宿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留宿未成年人，并应当将未成年人夜间滞留情况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联系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其父母、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下列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并遵守下列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二）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在消费者预订、入住等环节明确告知该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

（三）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四）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对剧本脚本设置适龄提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服务；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限制未成年人消费的经营性场所，应当依法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三十九条 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烟草（含电子烟）、仿烟草制品、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具有赌博性质的刮奖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涉及暴力、色情、恐怖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产品或者服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和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营者，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对处于尚未作出违法犯罪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暂缓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教育、医疗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在入职查询中获知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四十一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相关监督工作。

网信、公安机关、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和提供方式，指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欺凌防治、信息处理、投诉举报受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止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等义务，并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公开接受对危害未成年人网络产品和服务投诉、举报的渠道、平台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

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二）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关注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未成年人不当网络行为，避免将手机或者其他智能终端产品随意交由未成年人使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三）督促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时以真实身份验证，谨慎管理并防止其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账号；

（四）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五）在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维权，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智能终端产品，提升网络素养，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正确选择和使用网络资源，采取措施防范未成年学生实施网络欺凌或者利用网络实施其他违法活动。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电话手表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校园。确有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

人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当交由学校统一管理。

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发现未成年学生遭受网络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等投诉、举报。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差异化的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未成年人模式入口应当设置在醒目位置，具备防绕过功能。未成年人模式下默认关闭陌生人私信功能，并提供便捷的屏蔽陌生用户、设置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等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防沉迷技术措施，针对未成年人设置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提供诱导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举报和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添加显著提示效果的标识功能，并引导和规范用户对相关信息作出提示。提供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在线支付等打赏服务，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盲目消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

网络活动，严禁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低俗表演、网络不良社交等活动，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定期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其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利用电子身份认证等技术，识别参与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身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已经为其提供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段和时长进行限制，在规定时段和时长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以租售账号等方式规避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管理规定

的，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限制使用、终止服务或者封闭账号等措施予以处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鼓励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普法宣传。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可以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通过建立健全、推广未成年人保护标准和行为准则等方式，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构（机制）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专门人员的工作经费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儿童友好建设，加强城市街区、社区、商圈、道路、公园、绿地、学校、医院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科普场馆、体育场所等各类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公共场所、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等按有关标准配置母婴和儿童卫生设施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破坏、挪用和非法出租、非法转让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因城市建设、旧城改造、住宅新区建设确需占用的，原则上根据规划新建不低于原标准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各类社区建设应当配套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优化设施配置，整合社区资源，开展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兼顾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成长需求的活动和服务项目。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加强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心理疾病防治等卫生保健服务，支持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置未成年人心理专科门诊。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估与监测工作，加强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

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学校报告的未成年人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应当及时指导相关机构做好干预、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采取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不失学辍学，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定期核查工作机制，将辍学学生、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及时推送当地人民政府，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做好劝返复学、心理辅导、关爱帮扶等工作，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疑似辍学学生，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教育管理与改革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

（二）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未成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管理与改革要求。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专门学校规划布局和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专门教育，矫治其行为。专门学校实行男女学生分班管理，女生班级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女性班主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专门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予以资助。鼓励慈善组织等对专门学校的学生提供资助。

专门学校的学生来源不受户籍限制。

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年满十六周岁且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能继续就学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的信息，并为其参加培训提供帮助。

第五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会同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

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校长、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内容，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管理，发现对未成年人实施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根据道路交通管理实际，设置禁停、警告、让行、限速等标志标线和其他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适当延长行人通过时间，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和图书、文具、玩具、体育运动器材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临水临崖公园景区、游船轮渡码头、海滨浴场和涉水涉险非景区景点，沿海岸线、河湖江滩、水库河塘等亲水戏水重点场所以及基坑、水渠等其他易发生溺水的区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督促相关管理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溺水风险高发时段，加强对危险水域的巡查，警示、防范并及时劝阻未成年人游泳、

戏水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困境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实行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民政、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合理确定、逐步提高康复救助标准，将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未成年人纳入康复救助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落实特殊学校建设标准、师资配备标准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特殊教育科学评估机制，做好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入学评估和安置工作，通过提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入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措施支持特殊教育全覆盖。

第六十一条 民政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标准，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采取监护干预措施、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

对监护情况进行随访。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及其线下服务阵地，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安全保护等咨询服务，及时受理、转介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接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或者疑似受到侵害以及面临其他危险等情形的检举、报告、控告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情况紧急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置。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与相关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会商，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工作评价标准、法律援助、纠纷化解、社会调查、观护帮教、案件必要性证据收集与移送等需要相互配合的制度机制上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工作衔接。

第六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

助或者司法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优先将案件指派给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熟悉未成年人法律业务的人员承办。对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优先指派女性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有条件的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六十六条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在依照法定程序和保证办理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陈述。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应当分案办理、分别关押、分别教育与矫治。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人案件办理需要，可以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者指派司法、青少年事务等社会工作者参与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应当在专门设置的取证保护场所或者其他适当场所内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同时对被害人、证人开展心理疏导、个性化干预。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其心理干预费用应当依法纳入司法救助。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场所，统筹衔接案件询问、伤情检验、医疗救治、心理评估与疏导等工作。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化帮教体系，推动解决附条件不起诉、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涉罪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司法行政、公安机关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未成年人提出的帮教请求，为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进行法治教育，引导、帮助其回归社会，推动解决其在升学复学、技能培训、入职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首次接触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时，应当主动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人需要照顾。

对需要照顾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临时监护。

第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个人未履行职责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

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草（含电子烟）销售、酒类销售、彩票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判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案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不公开审理等制度，采取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司法建议等方式，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

导员的聘任与管理制度，指导学校制定法治教育方案，建立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

中小学校应当聘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法治副校长应当每学年面向师生开展不少于四课时的法治教育。

派出单位应当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保障其在任职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并支持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培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前款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通过告诫书、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

责。

第七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造成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未经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校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包括：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

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欺凌行为；

（四）困境未成年人即困境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等。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